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 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09 月 04 日起,东北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7770C 类代码:007771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050C 类代码:008051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178C 类代码:008179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997C 类代码:008998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180C 类代码:008181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842C 类代码:008843
同泰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1002C 类代码:011003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2696C 类代码:012697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2911C 类代码:012912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2496C 类代码:012497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8728 C 类代码:008729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09278 C 类代码:009279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3490 C 类代码:013491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3706 C 类代码:013707
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3657 C 类代码:013658
同泰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 类代码:013849 C 类代码:013850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4938 C 类代码:014939
同泰泰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5340 C 类代码:015341 E 类代码:015342
同泰新能源优选 1 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5145 C 类代码:015146
同泰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A 类代码:016316 C 类代码:016317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6314 C 类代码:016315
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代码:017622 C 类代码:017623

投资人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赎回等业务。

如后续东北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东北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规则与期限以东北证券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北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北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则自新增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东北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4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6
2	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0
3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41
4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7
5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9
6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7
7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7
8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90
9	天弘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30
10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8
11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03
12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3
13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80
14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0
15	天弘创业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6
16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90
17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3
18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830
19	天弘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280
20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660
21	天弘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8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https:// www.gjzq.com.cn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67	红土创新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173	红土创新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844	红土创新稳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845	红土创新稳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B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B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A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国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国金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国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A 类基金代码:018890、C 类基金代码:018891)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C 类份额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C 类份额(A 类基金代码:000834、C 类基金代码:008971)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前海开源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开源基金”或“本公司”)近期发现不法分子冒充本公司名义,通过网站(http://qhky.packqhky.top:966/qianhai.php、http://www.qianhaiof.com:2013/、http://www.qianhaikaiyuan.com、http://www.qianhaih5.com、https://qianhaiwebsite.com/、http://www.qianhaiol.com:2013/、http://kq.gangshiweb.com:659/ 等)进行非法展业活动,引导投资者通过其网页平台或 APP 进行股票配资、推荐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损害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及本公司声誉,本公司特郑重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官方网址为:http://www.qhkyfund.com/,微信公众号为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号:qhkyfund)、前海开源资讯通(微信号:qhkyzxt)、鱼肉丸(微信号:qhkyyrw)、前海开源基金 Talk(微信号:gh_6bb5e8c1805f)、基金那点事儿(微信号:fund_nds),官方 APP 为“前海开源基金”,客服热线为:4001-666-998,客服电子邮箱为 service@qhkyfund.com。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

二、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以及本公司工作人员从未开展、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也从未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开展此等非法活动。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临时公告中列明或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四、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1-666-998 进行咨询。

五、如有非公司官方平台人员与投资者联系,请勿汇款转账,避免发生财务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对非法活动保持警惕,保护自身隐私和财产权益不受侵害。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终止该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6 日之前(含当日)通过该机构发起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申请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申请。如投资者未在上述指定期间内办理赎回业务或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划转至直销渠道。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划转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敬请相关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05-919	www.fengfd.com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1-666-998	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鉴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已停止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将不再提供基金销售相关服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9 月 8 日起终止与凤凰金信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前(含 9 月 7 日)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客服电话:400-8868-666

长城基金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基金直销账户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账户(原中国工商银行直销账户继续使用)。现将增加的直销账户信息公布如下:

账户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014529453760
联行号:30758402101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

公司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终止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 9 月 5 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交易查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 www.fengf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牛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转托管(入)等业务。已通过途牛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托管(出)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含当日)。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3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 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A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开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457	01345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次开放期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含当日)。

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60%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	0.40%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2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 1 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3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期间)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0%
7 天以上(含 7 天)	0

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三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 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 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 × 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 = 固定费用-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 × 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 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 = 原持有时间 × 原份额 /(原份额 + 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 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一层 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803 室(200120)
电话:021-50820557
传真:021-50820869

(7)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803 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8)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4)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销售机构可销售的份额类别、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是	是	是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是	是	是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405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167002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501099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否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